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建議變更公司信息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變更公司信息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一、建議變更公司信息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建議將本公司名稱、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做出如下變更：

-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變更前：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變更前：CALB Co., Ltd.

中文名稱變更後：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變更後：CALB Group Co., Ltd.

- 公司類型：

變更前：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變更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註冊資本：

變更前：人民幣150,645.6558萬元整

變更後：人民幣177,230.1858萬元整

建議變更公司信息之原因

本公司致力於在能源領域持續創新、技術引領，為人類能源安全、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本公司名稱、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做出變更。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信息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公司信息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信息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

- (1) 變更公司及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2) 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管理機關就工商管理、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前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手續。

變更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資質證照等涉及公司名稱、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的，一併作相應修訂。本公司名稱變更後，證券簡稱與證券代碼保持不變。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公司類型，並根據香港上市發行結果將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77,230.1858萬元，董事會根據上述基本信息變更情況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00 691 236">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 data-bbox="204 293 820 378">中文名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280 436 730 472">英文名稱：CALB Co., Ltd.</p>	<p data-bbox="925 200 1335 236">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 data-bbox="849 293 1469 378">中文名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49 436 1469 521">英文名稱：CALB Group Co., Ltd.</p>
<p data-bbox="204 551 820 736">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303,06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 data-bbox="204 793 820 1506">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上述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1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72,301,858股：其中1,506,456,558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65,845,300股。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265,845,3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1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若全額行使14%的超額配售權，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303,063,500股，約佔發行後總股本的16.75%。</p>	<p data-bbox="849 551 1469 736">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303,06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 data-bbox="849 793 1469 1123">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72,301,858股：其中1,506,456,558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65,845,300股。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265,845,3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15%。</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6,456,558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1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2,301,858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16.7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9,520,058元。</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2,301,858元。</p>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工作,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記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事項進行必要的修訂。上述修訂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三、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變更公司信息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就變更公司信息以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生效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